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<u> </u>	和月錯誤,以懷祭目書類記載為土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0	偵	5575	失火燒燬建物	吉安分局	劉○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偵	328	竊佔	吉安分局	游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328	竊佔	吉安分局	游○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調偵	134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謝〇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769	詐欺	蘆洲分局	林○南	起訴
明	111	偵	2781	詐欺	左營分局	楊○偉	起訴
勇	111	速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趙〇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3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〇龍	緩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4608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4608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蓉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4631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4631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1217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恩	起訴
強	111	偵	24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尉○紜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調偵	130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余○時	起訴
強	111	調偵	130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謝○良	起訴
強	111	調偵	131	毀棄損壞	花蓮吉安鄉所	朱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6081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簡○杰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6081	藏匿人犯	花蓮分局	簡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11	偵	66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楊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11	偵	66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廖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11	偵	1710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政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2004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葉〇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2075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余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2726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廖○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調偵	114	傷害	花蓮市公所	吳○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緝	211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藍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調偵	54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廖○芳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663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蔡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ПЛ. Цт	/T:		安贴	安山	4夕→平+級貝目 <del>□1</del> : /十二斤 【	一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偵緝	82	性犯罪防治法	中壢分局	謝○飛	起訴
誠	111	速偵	33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〇榮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1509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灝	起訴
精	111	偵	1623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灝	起訴
精	111	偵	1883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灝	起訴
精	111	偵	2729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陳○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2939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連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緝	11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葉○福	不起訴處分
精	111	偵緝	196	侵占	新城分局	高○宦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軍偵	3	詐欺	新城分局	蔡○恩	緩起訴處分
禮	110	偵	2116	重利	花縣刑大	李○興	起訴
禮	110	偵	2117	重利	花縣刑大	李○興	起訴
禮	110	偵	2117	重利	花縣刑大	林○良	起訴
禮	110	偵	2304	竊佔	新城分局	郭○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353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吳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984	侵占	新城分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